

证券代码：839537

证券简称：嘉博设计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嘉博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应收款项核销及计提大额坏账准备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嘉博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应收帐款核销及计提大额坏账准备的提案》，上述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核销坏账概况

为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、财务状况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，公司对部分长期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，2023 年末共计核销应收账款 33,190,889.97 元。同时，对于与上述债务人相应的其他应收款进行核销，本期共计核销其他应收款 1,812,904.17 元。

二、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概况

为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按照依法合规、规范操作的原则，公司拟对相关应收账款计提单项坏账准备，以及对相关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。经过对相关公司的账龄以及财务情况综合考量，与对方公司再次沟通后，认定无清偿款项的可能性，现决定对上述公司的应收账款计提单项坏账准备，2023 年度共计计提 25,418,529.01 元，单项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为 35,662,774.09 元。

公司本次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主要原因系：账龄过长，公司财务、业务部门多次催收，仍然催收无果，确实无法回收，形成坏账损失。为了公允、准确地列示财务报告，公司对上述款项计提单项坏账准备。

三、本次核销坏账及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对公司的影响

因债务人已无偿付能力，公司经多种渠道催收未果，确认上述债务已无法收

回，因此对上述公司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予以核销，但公司对上述款项仍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。本次核销坏账及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事项符合事实，并能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符合公司的财务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4年4月25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应收帐款核销及计提大额坏账准备的提案》，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嘉博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嘉博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5日